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徵聘專任教師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(校本部)

機關徵才資料：

職稱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名額：擇優錄取至多 2 名

上網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1、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師資；畢業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資訊管理或其相關領域系所。
- 2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本法施行（104 年 1 月 14 日）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- 3、能教授程式設計、資料科學、物聯網、行動應用開發或其相關資訊技術領域課程。
- 4、對教學、輔導及研究有高度熱忱。
- 5、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或具開發、主持產學合作案經驗列為重要參考；具業界經驗或具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(或證明)亦併入選評依據。
- 6、五年內曾於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文章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本校資訊管理系(科)教學（日、夜間部）、研究及配合校務、系務發展之相關行政服務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校區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21 號）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)

- 1、請先至 <https://goo.gl/t9Rn7e>（請留意大小寫）線上填寫基本資料。
- 2、另請至 <https://goo.gl/fJJmqP>（請留意大小寫）下載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資料表，繕打列印後連同以下資料一併繳交。
- 3、自傳乙篇（請以 A4 格式繕打及列印）；學經歷證件影本(含博士學位證書，如為國外學歷，須附駐外館處驗證、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)及大學與研究所成績單。
- 4、檢附作品目錄，含最近五年內自行製作及指導學生專題之作品，有獲獎紀錄者尤佳。
- 5、檢附著作目錄，含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著作、實際研究成果、產學合作研究及相關計畫。
- 6、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相關證明。
- 7、推薦信兩封。
- 8、已取得教師證書者請附影本，另外如學術或教學成就優良事蹟、證照影本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，亦可一併繳交。

五、其他暨聯絡方式：

- 1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（如無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則需辦理外審，起聘日期可能延至 108 年 2 月 1 日），新聘教師依規定第一年為試聘期。
- 2、本校專任教師聘書，訂有升等條款，聘約規定簡錄如下：
「……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 8 年內升等為副教授，副教授須於到職後 10 年內升等為教授，如未能升等則視為待觀察，應於 2 年內接受教師評鑑，評鑑結果為良以上者，以後每 2 年須再接受教師評鑑，直到通過升等為止；評鑑結果為尚待改進者，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，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不予續聘。」
- 3、請於 **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前**完成線上基本資料填寫並將紙本文件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至：**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收**，信封請註明**<應徵資訊管理系專任教師>**。經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談（必要時將安排試教）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聯絡人：行政專員黃立芳
電話：(02) 2322-6408 電子信箱：huang3rd@ntub.edu.tw